

走向现代公有制

——论社会主义的体制现代化

上 进

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①我们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入研究中国实际，自觉站在时代的高度，才能真正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找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正确道路。

一、经济时代和经济制度

在多种社会生产关系并存的社会中，每一种社会生产关系都是物质生产的一种社会经济形式。在诸种经济形式中起主导作用的那种经济形式的社会规范化形式，就是该社会的经济制度。在社会经济制度的主导下，其他各种经济形式都要受到制约，都必须具有经济制度所要求的社会规范化形式。

任何经济制度都是一定经济时代中的经济制度。离开经济时代来谈经济制度，经济制度就成了既无法运行、又无法立足的无木之舟。在思考经济制度问题时，首要的一点就是要搞清楚某种经济

制度应当立足于什么样的经济时代。

我们这里所说的经济时代，不是指经济制度的各个阶段，如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等，而是指社会生产方式的各个基本阶段。而社会生产方式，乃是社会经济制度以某种社会组织系统为载体的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即由包括生产方式（个别生产方式）、交换方式和分配方式在内的经营方式与消费方式所构成并以交换方式为中心的社会总体的经济运行方式。所谓社会经济形态，就是指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运行方式。所以，社会经济形态总是社会经济制度与社会经济运行方式的统一，亦即起主导作用的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经济形式）与社会生产方式的统一。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经济运行方式）不同，社会经济效率也就不同。而任何经济制度都是在经济效率一定发展程度的基础上为实现某种经济利益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形式，都只能在一定经济效率所能承载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在同一经济时代中，共时并存或历时更替的不同经济制度都有自己特殊的经济利益关系，但不管各种经济制度的利益关系多么不同，他们都必须把所处时代的社会生产方式作为自己的经济运行方式。一切旧制度之所以必然走向灭亡，就是因为它们无法与该时代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任何一种新制度，如果它迟迟不采取时代所需要的社会生产方式，它就会因为跟不上时代而中途夭折。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社会生产方式的第一个历史形式是古代的自然经济运行方式，即社会的自然经济时代。这是社会生产方式的潜在存在时代。社会生产方式的第二个历史形式是现代的自发经济运行方式，即社会的自发经济时代——市场经济时代。这是社会生产方式间接的相对的存在时代。社会生产方式的第三个历史形式是未来时代的自主经济运行方式，即社会的自主经济时代。这是社会生产方式直接的统一的存在时代。

一定形式的社会生产方式或社会经济运行方式，是由生产力

发展的一定历史水平或一定历时形式决定的。生产力的历史形式不同，经济时代也就不同。

从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它的第一个历史形式是古代生产力，即以人力直接掌握的手工工具为主要标志的手工生产力。由于手工工具及其所能控制的那部分自然力的运动服从于人力活动规律，而人力活动服从于手工劳动积累下来的经验，因此，经验是古代生产力的主导要素（古代第一生产力），人力是古代生产力的中心要素。这样的生产力决定了古代物质生产的经营组织只能是以人力所有权和人力使用权直接合一为特征的直接的人力占有组织。正因如此，古代的物质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不是经营组织和消费组织合而为一的组织。由于人力是人身自然力，受血缘关系和人身内外自然条件的直接制约，所以直接的人力占有组织是自然化的经营组织。这种经营组织因古代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同和利益关系不同，而表现为氏族血缘集体组织、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各种庄园组织、官僚的国家行政组织等人力统纳组织，以及劳动者的个体家庭组织。以直接的人力占有组织为载体的古代经营方式，只能是以获取人力再生产所需要的消费资料为其中心任务的自然化的经营方式，即以付劳取物、自给自足为目的、以人对人的直接依赖和无偿支配为特征的经营方式。它具体地表现为氏族的集体经营方式、奴隶主和封建主的私人特权经营方式、国家官僚的行政经营方式，以及劳动者的个体经营方式（小生产方式）。在自然化经营方式的基础上，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只能有潜在的存在形式。它或者表现为偷盗、抢劫、战争掠夺等超经济的对外强制索取方式，或者表现为超经济的对内行政统纳方式，即以国家行政权力为最高主体、以行政系统为基本运行载体的行政经济运行方式。以上所述就是自然经济的一些基本内容。其中，行政经济运行方式在中国古代（以及其他古代东方国家）占居主导地位。所以，尽管中国古代的经营方式各式各样，并不都是行政经营方式，但中国

古代的社会自然经济却是行政经济。作为社会生产方式现实形式的市场经济，只能以商品取值市场经济（简称“商品市场经济”）这样的古代形式，在自然经济母体的孕育中逐步发展。由此可见，以古代手工生产力为基础的古代理济，只能是孕含了商品市场经济的自然经济。

生产力的第二个历史形式是现代生产力，即以人力控制的机器为主要标志的人机生产力。由于人力的控机劳动服从于机器本身的运动规律，而机器又是科技化的劳动资料，因此，科学技术是现代生产力的主导要素（现代第一生产力），以机器为代表的科技化的劳动资料是现代生产力的中心要素。由这样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现代物质生产的经营组织，是从直接的人力占有组织中分化出来并独立于其他社会组织、不受任何行政权力和任何特权直接控制、处于广泛社会分工之中的劳动资料占有组织，亦即独立的资本占有组织。这种独立的资本占有组织就是企业。由于作为资本占有组织的企业不再是直接的人力占有组织，因此它不再是经营组织和消费组织合而为一的组织，而是与消费组织相分离的专门的经营组织。这样的组织，不再直接承担人力再生产的任务，即不再直接承担‘内部办社会’和‘外部办社会’的任务，‘办社会’的任务是由非企业的国家行政组织、社会事业组织和家庭组织去承担的。企业只是给国家行政提供税收、给资本所有者提供资本收益、给在业劳动者提供劳动报酬，因而只是间接承担‘办社会’的任务。这就是说，由于企业是资本占有组织，其直接任务不是获取人力再生产所需要的消费资料，而是使企业占有的资本保值增值，以便获取物质资料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资料，因而它自然而然就具有企业本位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其经营方式必然是以付资取利为直接目的、以人与人的相互平等和有偿支配为特征、并因处于广泛社会分工之中而具有社会化实现形式的现代经营方式——企业自主经营方式，亦即企业化经营方式。企业化经营方式的社会化实现形

式，就是现代社会生产方式——资本取利的市场经济运行方式。这种以企业化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资本取利市场经济（简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再是处于古代自然经济母体中的商品市场经济，而是已经从自然经济母体中脱胎出来并已取代自然经济的现代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不是“等劳获等值”的商品市场竞争规律，而是“等资获等利”的资本市场竞争规律。由此可见，以现代人机生产力为基础的现代经济是既高于古代自然经济，又高于古代商品市场经济的现代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谓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过是一种特殊资本的市场经济——私有资本的市场经济。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经过各种历史环节，包括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商品市场经济，最终把公有资本为主导的社会多元资本的市场经济发展起来。

生产力的第三个历史形式是未来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将是自动机器为主要标志的自动生产力。由于自动机器的运动服从于人工智能机的运动，而人工智能机是普遍发展起来的高度社会智力的产物，因此，社会智力是未来生产力的主导要素（未来时代的第一生产力），人工智能机是未来生产力的中心要素。生产力的这种未来发展趋势现在已经越来越清楚地显露出来了。到了未来时代，由于自动生产力的全面普及，劳动者将从直接生产过程中真正解放出来，成为以全面发展自身能力为目的的自由人。那时，由自动生产力所决定的未来物质生产的经营组织，将从资本占有组织中解放出来，从事“自己所需要就是社会所需要”的社会劳动和其他各种社会活动的自由人社会联合体。以自由联合社会为载体的未来经营方式，必然是以社会自主劳动为基础、以获取符合全体社会成员需要比例的各种物质资料（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为其任务的直接社会化的经营方式，即自由联合的社会自主经营方式。这样的经营方式直接就是社会生产方式，即社会自主的经济运行方式。由此可见，以未来的自动生产力为基础的未来经济，将从现

代资本市场经济中脱胎出来并取代资本市场经济的社会自主经济。与这种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制度，就是人类的崇高理想——社会共产主义制度。

在谈到人类文明问题时，人们通常都只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不谈制度文明。但恰恰是制度文明才是人类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必要社会条件，同时又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的枢纽和关键。可以说，制度文明才是人类文明的中心环节；抓住了制度文明，才是抓住了解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问题的要害。而制度文明与否，就是要看它能否与时代要求相适应，能否具备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体制。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精髓所在。由于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必须立足于一定的经济时代，与该时代的生产力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要求相适应，因此，经济制度不仅有一个姓‘公’姓‘私’的问题，而且还有一个姓‘古’姓‘今’姓‘明’的问题。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不是‘单姓’，而是‘复姓’，都是所有制性质和时代性质的统一。例如，某种私有制度如果不是姓‘私’加姓‘今’的现代私有制度，它就不姓‘资’，就不是资本主义制度，而是姓‘古’加姓‘私’的古代私有制度，即奴隶制度或者封建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同样如此。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手工生产力还普遍存在，人机生产力还很落后，现代市场经济很不发达，具有浓厚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官僚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诞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是恩格斯所说的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最后产物”的“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②，只能是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并存的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的早期。而与未来社会主义相比，现代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的现代阶段，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代社会主义，虽然和未来社会主义都姓‘公’，但时代性质不同。未来社会主义是姓“明”不姓‘今’的社会主义，现代社会主义却是从‘古’向‘今’过渡，

并以姓‘今’为合格形式的社会主义。正因为如此,现代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由以产生的环境和条件、存在的形式和范围、经济运行的方式、实际发展的程度等各个方面,都不能与未来社会主义相比。

现代社会主义之所以是社会主义,不仅在于它姓‘公’,而且在于它姓‘今’,最起码也必须以姓‘今’为取向。现代社会主义只有从不成熟的早期形式发展成为能够与现代生产力(人机生产力)、现代生产方式(企业化生产方式)和现代市场经济(资本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成熟形式,才能真正适应时代的要求而立于不败之地。不要姓‘今’而姓‘公’,离开现代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空谈‘社会主义’,那就不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恰恰相反,它会把手工生产力还普遍存在、整个社会生产力还很落后、正在向‘今’发展的早期现代社会主义拉回到姓‘公’加姓‘古’的假社会主义。在现实生产力条件下,这种假姓‘社’已不可能是真姓‘氏’的氏族共产制,只能是真姓‘官’的官僚垄断制,因为官家从来就是古代公家。当然,不要姓‘公’而姓‘今’,离开社会主义而谈发展现代生产力,那就是把姓‘社’改姓‘资’,这是不言而喻的。邓小平同志提出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就是因为前两个‘有利于’是以现代生产力为根基的时代标准,后一个“有利于”是社会主义的现代价值标准即人民利益标准。我们只有为人民利益而发展现代生产力,发展现代生产力为人民服务,才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才能判断各项工作的是非得失。

二、古代市场和现代市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具体形式。在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特征时,不能不对市场经济本身进行最必要的考察。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古代市场是商品取值市场,现代市场是

资本取利市场。对市场的发展所作的这种概括，虽然简明扼要，但却是简单化的。实际上，市场的历史演进过程要复杂得多、丰富得多。

市场是一个经济范畴。这个经济范畴是指处于社会分工中的不同占有主体在一定社会范围内彼此交换有用客体的社会组织系统。在这个范畴中，交换的范围或场所并不是市场这种社会组织系统的本质。市场的本质是处于这种社会组织系统中的不同占有主体之间的交换关系。简而言之，市场就是交换关系。

与外人进行交换的占有者并非都是所有者，但所有者不是在他作为所有者时，而是在他作为直接支配有用客体的占有者时，才与外人进行交换。不管占有者是不是所有者，他所交换的有用客体都是他所占有的所有者的所有物，即财产。

在市场中，每个占有主体都是交换主体，每种有用客体都是交换客体，占有者相互间的换给换取活动（付出取入活动）是交换活动。市场或交换关系主要就是由交换主体、交换客体和交换活动这三种基本要素构成的。

市场或交换关系具有两个方面：一是内容方面，即人们之间交换什么，二是形式方面，即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是什么交换关系。就市场内容而言，市场是交换双方彼此换给他需客体而换取自需客体的相互关系，即他需客体向自需客体的转换。就市场形式而言，市场是他需客体的换给和自需客体的换取之间的联系形式，即客体交换形式。客体交换形式是他需客体向自需客体的转换形式，这种转换形式就叫做市场形式。它表示市场是什么样的市场或交换关系。例如，价值形式表示市场是商品取值市场，即商品的等价交换关系；信用形式表示市场是价值取利市场，即价值的信用交换关系。

市场形式或交换关系是在交换主体之间的交换方式中实现的。所谓交换方式，就是市场成交方式，即以客体交换形式为基础

的双方交换活动的相互制约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共同的外部控制方式。如市场的竞争方式、攀比方式、行会垄断方式、行政统制方式、宏观调控方式等等。它表示人们之间怎样进行交换。由于交换方式是市场形式的能动的实现方式，因而是市场本身的运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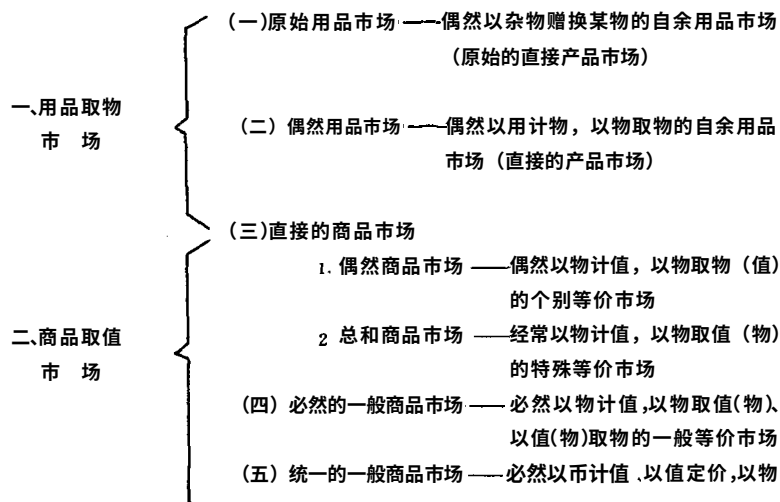
市场这个经济范畴是一个历史范畴。市场的发展过程表现为市场形式的历史演进过程，即客体交换形式的分化组合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种新的市场形式总是由先前的市场形式分化而成的不同层次市场形式的有机总和，因而总是有层次的市场结构。从古代到现代，市场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三个最基本的阶段：

一是付物取物(以用品换取用品)的物物交换市场——用品取物市场,简称‘用品市场’。

二是以付物取值为形式，付劳取值为实质，等价交换(等值交换)为原则的商品取值市场,简称‘商品市场’或‘等价市场’。

三是以信用(凭证)取利为形式,付值取利为实质,增值交换为原则的价值取利市场,简称‘价值市场’或‘信用市场’。

市场演进过程中的主要形式大致如下：



三、价值取利 市 场

取币、以币取物的一般等价市场

1. 商品直接购销市场

- (1) 现货市场 —— 以值定价, 以物取币、以币取物的一般等价市场
- (2) 期货市场 —— 以值定价、以期订约, 以物取币、以币取物的一般等价市场

2. 商品信用购销市场

- (1) 商品赊销市场 —— 以值定价、以价定信, 以物取信、以信取币的等价信用市场
- (2) 商品预购市场 —— 以值定价、以价定信、以币取信、以信取物的等价信用市场

3. 商业票据市场 —— 以信取币、以币取信的商业票据流通市场

(六) 简单的价值取利市场 —— 以值为本、以值取利(利息)的简单信用市场

1. 价值借贷市场

- (1) 实物借贷市场 —— 物值为本、以本定息、本息定信、以物(值)取信、以信取息收本的商品价值信用市场

- (2) 货币借贷市场(货币市场) —— 币值为本、以本定息、本息定信、以币取信、以信取息收本的货币信用市场

2. 金融票据市场 —— 以信取币、以币取信的金融票据流通市场

(七) 资本取利市场 (资本市场)——以资为本、以本取利 (利润及其转化形式) 的资本信用市场

1. 职能资本市场

(1) 预付资本市场

① 生产资料市场——以值定价、以价定信, 以币 (资) 取信、以信取物的生产资料等价信用市场

② 人力市场——以值定价、以劳定信, 以劳取信、以信取币的人力等价信用市场

(2) 商品资本市场 (资本产品市场)——以资为本、以本定利、本利定价、以价定信, 以物取信、以信取币的资本产品等价信用市场

2. 货币资本市场 (资金市场)

(1) 融资市场——资金为本、以本定息 (利息——利润的转化形式之一)、本息定信, 以资取信、以信取息收本的资金借贷市场

(2) 投资市场——资金为本、以本定息 (股息——利润的转化形式之一)、以息定信, 以资取信、以信取息的资金投付市场

3. 信用资本市场 (虚拟资本市场)

(1) 资本债券发行市场——计划定信、信定本息, 以信取资、以资取信、以信取息 (利息) 收本的有计划的信用资本市场

(2) 资本股票发行市场——计划定信、信定股息, 以信取资、以资取信、以信取息的有计划的信用资本市场

4. 资本证券市场——以信取币、以币取信的资本证券流通市场

在 market 的发展过程中，先前的 market 形式总是孕育并派生出新的 market 形式，新的 market 形式总是把原先的 market 形式作为自己的基础层次而包含于自身之中，并使之充分发展。

所谓现代 market，乃是指价值取利 market 的最高形式，即以商品取值 market 和简单价值取利（利息）market 为基础层次的资本取利 market。资本取利 market 以前的一切 market 形式，包括用品取物 market、商品取值 market 和简单价值取利 market，都是在自然经济母体中孕育和逐步发展的古代 market，即尚未以独立形式存在的 market。

market 的历史发展过程表明，用品的社会形式主要是自产自用的自给自取自足形式，用品取物的物物交换形式只是自余用品的偶然的 social 形式。商品的社会形式只能是等值形式，也就是以物取值的等价交换形式；简单价值的 social 形式只能是简单信用形式，即以值取息（利息）的增值交换形式。资本（资本价值）的 social 形式才能从信用形式发展成为信用的计划形式，即对 market 进行宏观调控的指导性计划；只有未来时代的 social 自主劳动的 social 形式，才能是既无行政、也无 market 的 social 自主计划形式。

在现代社会中，各种现代经营组织都是资本占有组织即企业。企业占有的资本是生产要素的价值表现。企业的经营方式是付资取利的自主经营方式。由于企业经营的直接目的是收本取利，实现利润，以补偿并增加企业占有的资本的价值，因此企业必须千方百计地在 market 上成交，尽可能多地把产品销售出去。否则，它就不可能收本取利、补偿和增加企业占有的资本价值。资本产品收本取利的等价信用交换形式，是通过以‘等资获等利’为内在规律，以竞相获取超额利润为目的的 market 竞争方式实现的。因此，现代 market 是竞争 market，而不是古代那样的行政统制 market、特权交易市场、行会垄断 market 等压制竞争的 market。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market 竞争方式经历了几个阶段。在工业资本主义时期，与私人工业资本企业相适

应的市场竞争方式，是不受集权和特权控制的，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由市场价格来调节的自由竞争方式，因而市场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市场；在金融资本主义时期，与垄断集团的金融资本企业相适应的市场竞争方式，是在金融资本信用基础上，由垄断协定主导下的市场垄断价格来调节的垄断性竞争方式，因而市场是垄断竞争市场；在财金混合资本主义时期，与财金资本企业相适应的市场竞争方式，是在国家财政资本信用和集团金融资本信用相结合的基础上，由财金资本信用计划主导下的宏观指导性经济参数来调节的有控竞争方式，因而市场是有控竞争市场，即有计划的宏观调控市场。

我们所要发展的市场经济，主要不是自由市场经济，也不是集团垄断市场经济，而是国家有计划地宏观调控的社会市场经济。发展这样的市场经济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就主要的社会经济形式（社会经济制度）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与资本主义的私有资本市场经济不同的、以公有资本为主导的多元资本的市场经济；就社会经济运行方式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样，都是有计划地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撇开市场运行所实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的不同社会性质不说，仅就市场经济本身而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它们都是现时代的资本取利市场经济，都是有计划地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因此，认真了解资本主义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研究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对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大有裨益的。

三、自然人企业和法人企业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是与现代生产力相适应的企业化生产方式——企业自主经营方式。而企业自主经营方式是以资本的企业

占有权——企业产权为基础的。可以说，没有企业产权就没有现代市场经济，就没有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经济制度和现代政治制度，就没有与现代社会形态相适应的现代精神文明。

企业产权有一个从自然人产权向企业法人产权的发展转变过程。企业法人产权的形成，才使企业真正成了完全意义上的现代企业。

自然人产权，是直接被包容在资本所有权之中的资本占有权，也就是与终极产权合而为一的资本占有权。以这种自然人产权为基础的企业，就是自然人企业。在这种企业中，作为终极产权的资本所有权，直接包容、直接控制资本占有权，因而是企业的最高权力。这种与资本占有权直接合一的资本所有权，只能是各种形式的个别所有权，例如单一的私人所有权，合伙的私人所有权，单一的集体所有权，单一的国家所有权等等。正因为资本占有权与资本所有权合而为一，资本所有权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所以，不管资本所有者是私人还是公有者，资本所有者都是真正的企业主。

除了直接控制资本占有权的资本所有者同时是行政主体这种特殊的自然人产权形式之外，一般的自然人产权形式都使企业摆脱了行政权力和各种特权的束缚，使企业成了独立于其他社会组织的专门经营组织。但它还不能使企业摆脱个别资本所有权的直接束缚，还不能成为不受企业主的人为束缚的完全独立的自主企业。在这种自然人企业中，由于作为企业主的所有者直接就是占有者，是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拥有者，因而他就成了企业的经营决策者，甚至是日常经营者(经理)。所以，企业主是资本所有者和企业经营决策者的合一。在这种自然人产权条件下，企业是所有者的企业。“企业是我的”(韩志国语)，——这就是自然人企业的企业意识。这种企业意识是带有浓厚古代色彩的不成熟的现代企业意识。它和“奴隶是我的”、“土地是我的”、“庄园是我的”、“臣民是我的”等等古代意识有很多相似之处，不同的只是所有和占有的对象不

再是人力和土地，而是资本。因此，自然人企业不可避免地仍然具有企业人治化的色彩。

总之，自然人企业的基本特点是：资本的个别化，所有权的至上化，企业的人治化。

在现代社会刚刚取代古代社会的早期阶段中，无论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如何，自然人企业都是不可避免的。私人独资企业、私人合伙企业和国有企业（国家独资企业）都是自然人企业，只不过国有企业除了受单一国家所有权束缚外，还要受国家行政权力的直接束缚，因而带有更加浓厚的古代色彩。

要使企业本身成为不仅独立于行政权力和特权，而且独立于资本所有权的真正自主的现代企业，就必须把自然人产权转变为法人产权，也就是使产权法人化。

法人产权是不再被包容于资本所有权之中的资本占有权，也就是独立于终极产权的资本占有权。以这种法人产权为基础的企业，就是法人企业。在法人产权条件下，不是资本占有权从属于资本所有权，而是所有权反过来围绕占有权，以占有权为核心权力。在这里，企业的主人不再是个别资本所有者，而是由许多资本所有者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而成的共同占有者——公司法人，其集中代表就是由许多资本所有者民主授权的一个核心集团——常务法人，即董事会。企业本身是由常务法人治理的。各个资本所有者只是常务法人的社会基础。所以，在法人产权条件下，各个资本所有者是依靠以法人为主体的企业的，企业本身是独立的。资本所有者不能说“企业是我的。”只能说“我是企业的”（韩志国语），——这就是法人企业的企业意识，即企业的本位意识。这种本位意识既不同于权力本位意识，又不同于所有权本位意识，它是占有权本位意识。

总之，法人企业的基本特征是资本的多元化（社会化），占有权的核心化，企业的公司化。

真正公司化的股份制企业，是典型的法人企业。对股份制企业来说，股东们是资本所有者；股东大会是企业法人，是资本的共同占有者，董事会是常务法人，是经营决策者，经理是日常经营者。在这里，所有权以占有权为中介而与经营权真正分离开来。

法人产权是企业能够独立存在、自主经营的根本权利，是企业之所以能够成为完全意义上的现代企业的本质所在。在我国，国有企业走向社会主义现代企业的唯一出路是企业法人化，而不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实质是，在不改变国有企业的自然人产权基础的情况下，通过改变终极产权的公有性质而把国家自然人企业变为私人自然人企业。对于已经拥有现代生产力的国有企业来说，经济利益关系的这种改变，不但不会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反而会进一步阻碍现代生产力的发展，造成社会的两极分化。与此相反，探索资本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如何派生企业法人制，才是国有企业走向社会主义现代企业的唯一正确的出路。

四、行政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

一种经济制度要与所处时代的经济运行方式(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就必须具有该时代经济运行方式所要求的具体存在形式。经济制度的具体存在形式就是经济体制。某种经济制度与行政经济运行方式相适应的具体存在形式，是该制度的行政经济体制。某种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方式相适应的具体存在形式，是该制度的市场经济体制。

在我国古代，曾先后起了主导作用的官僚奴产制度(官僚奴隶主制度)、官僚地产制度(官僚地主制度)，是与行政经济及其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两种行政经济制度。它们各自具有的不同体制，都是行政经济体制。正是这些相互有别的行政经济体制，规定了这两种

制度各自的前、中、后期。作为我国基本制度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是行政经济制度，而是以实现经济现代化和最终实现社会共同富裕为其历史任务的现代经济制度，认为这样的经济制度与我国古代的行政经济制度没有本质区别，是完全错误的。

然而，任何新的制度都要经过建立巩固的早期阶段，才能步入全面发展的正规阶段。而任何新制度的早期体制都不可能是成熟的、定型的体制，都不能不带有从旧制度带来的、与新时代或同一时代的新阶段不相适应的胎记。从奴隶制度末期延续到封建制度早期的隶农制，资本主义早期的工场手工业资本私有制，都是新制度之不够格的、带有过渡性的早期体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早期体制也不例外。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开始建立和巩固的早期阶段，与落后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不是直接的人力占有组织和资本占有组织合而为一的行政统纳组织，即政企不分的行政性企业。以这样的经营组织为载体的经营方式仍然是行政经营方式(国营方式)，而不是企业自主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是以行政系统为载体的行政经济运行方式的直接组成部分。与这种行政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早期经济体制的基础部分，只能是公有制的行政化形式——行政化的公有制，其中，行政化的国有制是与行政经济运行方式相适应的全民所有制的间接存在形式。全民所有制的这种间接形式，就是通常被叫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行政经济体制之基础部分。

应当指出，行政经济体制既是古代行政经济制度的存在形式，又是现代落后国家的古代生产力和古代自然经济向现代生产力和现代市场经济过渡的必要社会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行政经济体制曾经是解放和发展被旧制度窒息的生产力、准备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所需要的社会形式。在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世界经济政治格局中，经济落后国家特别是中国这样的经济落后大国，只有